

股票代码:00008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6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不代表实际发生金额,公司将依法合规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参与相关项目,业务落地存在不确定性。

2.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铨、曹宇、汪亚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位董事均投票同意。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公司2027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上述关联方协商并签订(或续签)相关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占净资产比例, 2025年1至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1至11月实际发生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三)2025年度1至11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占净资产比例, 2025年1至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1至11月实际发生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注:1、自2025年9月9日起,神州二号线已不再符合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后续交易未纳入关联交易范围进行核算与管理。

2、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阶段确认采购及销售金额,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合同签署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另外,表中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于2025年5月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上述协议到期前,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协议中交易规则的规定开展业务。其中,国投公司向国投财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理、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以上业务品种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同时,国投财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清服务,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在国投财务存款余额37,194.39万元,贷款余额25,5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在国投财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为57,002.87万元,开展各类国投财务业务金额最高为85,500万元。具体存款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国投财务存款风险评估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付朝晖

4.注册资本:人民币3,380.00亿元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大街6号6-6国际投资大厦

6.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投资、资产管理;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总资产9,243.07亿元,所有者权益2,943.90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61.14亿元,净利润188.3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法人、销售产品、商品;采购产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1.公司与国投财务已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存款利率由双方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详情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与国投人力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个人人事档案委托服务协议》,3月25日与北京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服务协议》,费用参照市场水平确定,费用按年度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支付,相关交易已纳入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管理。

3.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与关联方签署合同及协议,并按照合同履约履行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行为,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各方优势,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与上述关联方相互独立,开展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商业往来,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8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6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包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

1.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经营安排及业务需求,2026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6.6亿元的授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23.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1.6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净资产,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 是否提供担保, 担保比例.

注:1、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包含本年度新增及延续的授信担保额度。

2、表中“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最近一期净资产”、“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末未经审计数据。

2.审批程序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9位董事均投票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7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担保期限或超过有效期届满日期,均视为有效。

担保期限内对子公司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规则的前提下,授权其具体担保方案及调整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续签)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武汉科德 2002.05.20 9142010073752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王均明 12,000 轨道交通车辆检修装备、专业维保服务

南京测控 2008.08.11 91320106790379120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江浦路18号03楼113室 郭其忠 10,000 轨道交通轨边检测检测装备及数据服务

华高世纪 1999.05.14 91110100710883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北口10号202室 王永吉 5,300 轨道交通车辆车载设备与服务

神州石岩公司 2017.08.24 91110108M41003X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15号101室 程志国 5,000 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开拓

神铁运营 2017-02-21 91110108M41003X 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响螺湾商务区响螺湾商务区响螺湾商务区响螺湾商务区响螺湾商务区 陈冰洁 5,0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保业务

神州地铁 2019.02.15 91110108M41003X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桥乡高碑桥乡高碑桥乡高碑桥乡高碑桥乡 程志国 5,0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保业务

华兴致远 2011.03.31 91320904927521878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88号科飞科技园16楼 王永吉 10,000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装备与数据服务,检测及维保服务

沃尔斯 2006.6.29 9111010877800881 北京市海淀区高碑桥乡高碑桥乡高碑桥乡高碑桥乡高碑桥乡 曹文礼 10,000 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设备研发生产服务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100%持股。上述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被担保方2025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67%。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66%。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约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合理进行资金规划,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稳健,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或业务开展提供担保是履行股东正常义务,方案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8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6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高铁与神州信通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原因

1.重组形成的原因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与神州信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814.91万元价款向神州信通转让柏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神州信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700万元,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3,614.91万元至今未支付。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神州信通与神州信通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2.债务重组的相关措施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先后采用发送催函、律师函等方式催收上述款项,并于2023年11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海淀区法院于2025年4月30日两次开庭,判决神州信通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神州高铁支付股权转让款3,614.91万元,逾期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费用,并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5年7月1日解除神州信通查封财产,从其银行账户划扣41.78万元。2025年12月8日,公司向法院提交终本裁定书,因未发现有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债务重组方案

为了优化公司债权债务,实现资金盘活,改善资产结构,结合法院判决和执行已生效的情况,公司拟与相关方进行债务重组。本次债务重组为各方就上述逾期股权转让价款3,614.91万元及违约金等拟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债权总额重组后为现金清偿和股权转让两部分,现金清偿为2,600万元,股权转让为深圳柏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23)粤0303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及作为原告和申请执行人其他全部权利(以下简称“债权转让部分”)。

4.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高铁与神州信通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9位董事均投票同意。本次债务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二、债务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神州信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松岗大道13号24楼24号B

4.法定代表人:杨建

5.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学、医学心理学、医学心理障碍等医疗行为),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许可类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工艺设计、销售;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通用机械制造业及研发;国际贸易;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神州信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资产总额5,488.63万元,负债总额6,126.9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38.26万元。

9.神州信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交易的相关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债务重组主要内容

1.重组协议主体

甲方(债权人、抵押权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神州信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抵押人):深圳市柏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丁方(保证人):杨建

2.重组确认

本次重组的债权为: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149.100万元,违约金(以3,614.91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3,145.5元,诉讼费200元以及(2025)京0108执18462号案件执行费(以下简称“原债权”)。

3.债务重组方案及债务清偿

在乙、丙、丁方依约履行债务重组协议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原债权经债务重组后变更为现金清偿与股权转让两部分,现金清偿部分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0元;股权转让部分为丙方将其在(2023)粤0303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书》中所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及占用费4,187,152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及作为原告和申请执行人的其他全部权利(以下简称“丙债权”)以人民币0元对价转让给甲方。海淀区法院在强制执行本案判决过程中自己乙方账户中划扣并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应当作为重组债权中的现金清偿计入乙方已支付款项中。

4.支付方案、期限

乙方按照以下方案完成重组债权中的现金清偿: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甲方重组债权现金200万元;乙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甲方重组债权现金400万元;乙方应于2026年12月15日前支付甲方重组债权现金3000万元。自债务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方面逾期支付,乙方将按照上述方案以现金清偿;股权转让部分,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当日与甲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并《债权转让协议》均须丙方以人民币0元对价转让给甲方并同意甲方对乙方转让事宜,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甲方即对乙方知情并理解对乙方于债权转让的查封解除措施,以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重组债权现金。如重组甲方解除查封并解除导致乙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相关款项的,不视为乙方延期履行当期支付义务。

5.还款担保

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罗湖区贝岭路柏丽花园三期三层为重组债权提供第一顺位的抵押担保,并由甲方按此另行签署《抵押协议》。丁方同意按甲方对乙方的重组债权现金部分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丁方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乙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丁方保证行为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履行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甲方丁方在担保范围内履行了担保义务而无需先追偿乙方。

6.债务清偿顺序

乙方已按照以下方案完成重组债权中的现金清偿:乙方已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甲方重组债权现金200万元;乙方已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甲方重组债权现金400万元;乙方已于2026年12月15日前支付甲方重组债权现金3000万元。自债务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方面逾期支付,乙方将按照上述方案以现金清偿;股权转让部分,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当日与甲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并《债权转让协议》均须丙方以人民币0元对价转让给甲方并同意甲方对乙方转让事宜,债务重组协议签署甲方即对乙方知情并理解对乙方于债权转让的查封解除措施,以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重组债权现金。如重组甲方解除查封并解除导致乙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相关款项的,不视为乙方延期履行当期支付义务。

7.生效条件

债务重组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丁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经各方初步沟通确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旨在加快公司债权回收,实现资金盘活,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该事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债务重组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600万元现金清偿款项的回收进度提前期前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后续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正式协议,交易对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付款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遵守约定,并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3.《债务重组协议》初期稿;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8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6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1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内(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会议方式:

(1)本次会议除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外,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亲笔签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息请在2026年1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附件2)。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娟、李响

联系电话:010-61219883 传真:010-6121988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四、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费用自理,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人员。